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

聲 請 人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選任保全程序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智嫻